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菲 编号:2021-028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限未到期，中信建投证券仍需对相关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赵亮先生、范哲近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范哲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建投证券委派杨志凯先生接替范哲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剩余的督导相关工作。杨志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赵亮先生、杨志凯先生。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杨志凯先生简历：
杨志凯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CFA，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铁科轨道IPO、金春铁厂IPO、哈啤华通IPO、力扬集团等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江铃汽车股权激励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菲 编号:2021-027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严格执行回购方式替代现金分红承诺的议案》，拟以人民币603.85万元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3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24,932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在回购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回购公司公告程序，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7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4%，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7,4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事项须由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1,500万元至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1.3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11,2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22,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7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9,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56%，最高成交价为1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080,5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事项须由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1,500万元至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1.3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11,2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22,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7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9,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56%，最高成交价为1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080,5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债权申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已于2021年6月6日裁定受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6月29日指定浙江众泰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司已收到相关事项申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接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6月29日，《金华中院发布〈公告〉》，《公告》载明，众泰汽车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截至2021年7月30日（申报债权截止日），共有3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7,524,709,329.33元。债权金额最终以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的债权表为准。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因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聘请以郑明光先生为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13.3.6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许龙持有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许龙出于资金筹划考虑，拟于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0,000股，拟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股东许龙通知，股东许龙出于自身资金筹划考虑，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上限
许龙	许龙	2,170,000	2.32%	2.3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上限
许龙	2,170,000	2.32%	2,170,000
陈俊	3,000,000	3.28%	3,000,000
合计	6,039,940	6.59%	6,039,940

注1: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股东许龙及陈俊瑞所持股份数量一并相应调整。
注2:上述持股比例百分比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许龙	911,120	0.98%	2021/7/7-2021/7/7	12.60-13.36	2021年7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日(星期一)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詹晓晖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68,393,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45%。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68,39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93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他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393,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393,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393,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晓、陈晓璇到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11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 现金管理起始日：2021年7月13日
● 现金管理到期日：2021年8月13日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及理财情况已经披露,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0000万元购买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固定型)产品国联诚鑫88号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88号	3,000.00	3.8%	8/16	3,000.00

(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及理财情况已经披露,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0000万元购买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固定型)产品国联诚鑫88号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国联诚鑫88号	3,000.00	3.8%	8/16	3,000.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类型	参与费率或费率	赎回日期	是否保本	是否浮动
国联	本金保障固定	国联诚鑫88号	3.8%	8/16	是	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4.认购日期:2021年7月13日
5.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7.参与费率:3.8%
8.赎回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浮动: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和流动性,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谨慎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流动性安全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8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